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嘉

被告 昇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瑞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9年仲中聲和字第014號仲裁判斷，而該仲裁判斷主文第1項係命本件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1萬7,45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61萬7,4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7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